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家鳳
電話：02-2737-784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fechen@mos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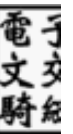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10037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COP013870_111D2015650-01.odt)

主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名冊業經核定，請貴機構總承辦人至本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下載列印獲獎人員名冊及獎金印領清冊，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依規定期限（111年3月31日）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經評審成績優良且具創意者，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每位獲獎學生發給獎金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紙；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頒發獎牌1座，以資鼓勵。
- 二、為利研究創作獎獎牌及獎狀製作與運送，請貴機構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前，填妥「科技部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創作獎獎牌及獎狀簽收及內容資料」（格式如附件），並傳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chfechen@most.gov.tw。
- 三、研究創作獎獎金以存入獲獎學生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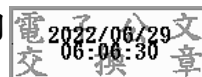
辦理，請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備函檢附旨揭獎金印領清冊1份及每位獲獎學生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清晰顯示銀行分行、戶名及帳號）1份到部。

四、請通知獲獎學生於111年8月31日（星期三）前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以個人帳密登入點選「個人資料維護」之「基本資料」登打戶籍地址及存款帳號，並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以憑辦理獎金存帳事宜。

五、有關獎牌及獎狀本部將另行製發，請貴機構擇期頒發。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共58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主計處、綜合規劃司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線

